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汽车产品型号编制规则

GB 9417—88

Motor vehicles-type and model designation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编制各类汽车产品型号的术语及构成。

本标准适用于新设计定型的各类汽车和半挂车。不适用于军用特种车辆(如装甲车、水陆两用车、导弹发射车等)。

2 术语

2.1 汽车的产品型号:为了识别车辆而给一种车辆指定的一组汉语拼音字母和阿拉伯数字组成的编号。

为了避免与数字混淆,不应采用汉语拼音字母中的“I”和“O”。

2.2 企业名称代号:识别车辆制造企业的代号。

2.3 车辆类别代号:表明车辆所属分类的代号。

2.4 主参数代号:表明车辆主要特性的代号。

2.5 产品序号:表示一个企业的类别代号和主参数代号相同的车辆的投产顺序号。

2.6 专用汽车分类代号:识别专用汽车的结构类别和用途的代号。

2.7 企业自定代号:企业按需要自行规定的补充代号。

3 汽车产品型号的构成

汽车的产品型号由企业名称代号、车辆类别代号、主参数代号、产品序号组成。必要时附加企业自定代号(图1)。对于专用汽车及专用半挂车还应增加专用汽车分类代号(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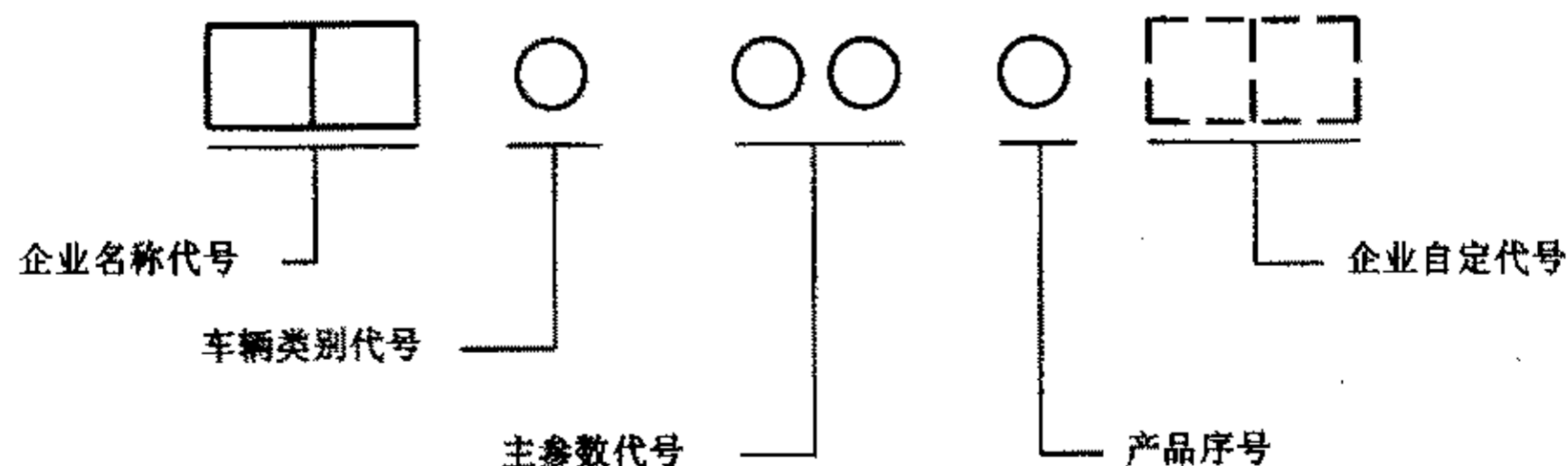


图 1

专用汽车产品型号的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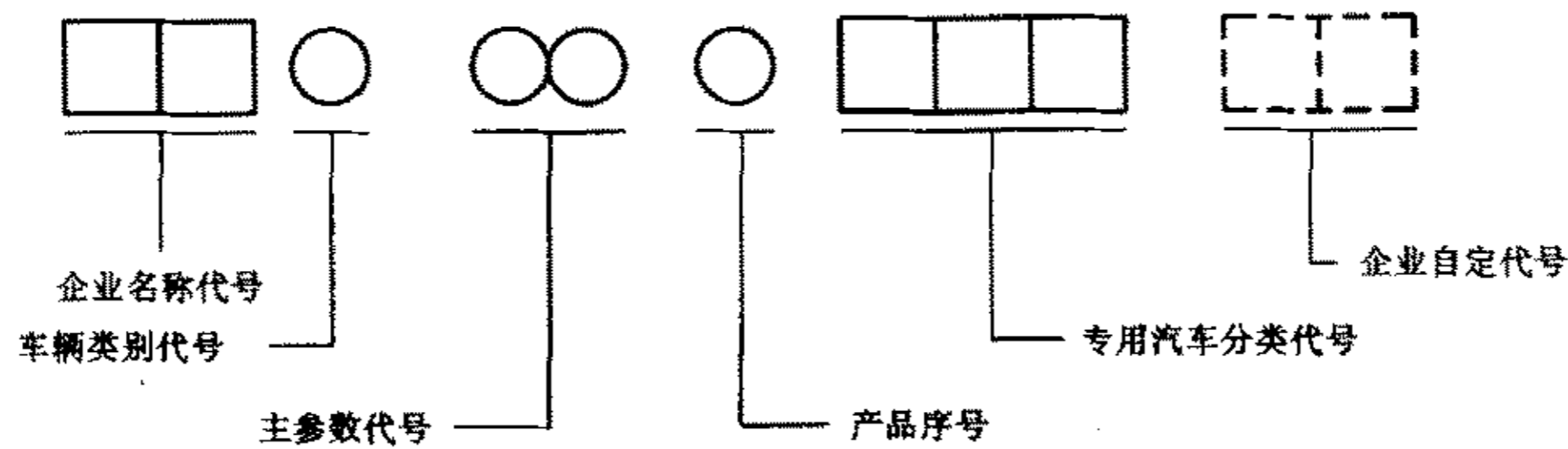


图 2

□—用汉语拼音字母表示； ○—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用汉语拼音字母或阿拉伯数字均可

3.1 企业名称代号

企业名称代号位于产品型号的第一部分，用代表企业名称的两个或三个汉语拼音字母表示。

3.2 车辆类别代号

各类汽车的类别代号位于产品型号的第二部分，用一位阿拉伯数字表示，按表1规定。

表 1

车辆类别代号	车辆种类	车辆类别代号	车辆种类	车辆类别代号	车辆种类
1	载货汽车	4	牵引汽车	7	轿车
2	越野汽车	5	专用汽车	8	
3	自卸汽车	6	客车	9	半挂车及专用半挂车

注：表 1 也适用于所列车辆的底盘。

3.3 主参数代号

各类汽车的主参数代号位于产品型号的第三部分，用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

3.3.1 载货汽车、越野汽车、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与半挂车的主参数代号为车辆的总质量(t)。牵引汽车的总质量包括牵引座上的最大质量。当总质量在100 t 以上时，允许用三位数字表示。

3.3.2 客车及半挂客车的主参数代号为车辆长度(m)。当车辆长度小于10 m 时，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并以长度(m)值的十倍数值表示。

3.3.3 轿车的主参数代号为发动机排量(L)，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并以其值的十倍数值表示。若一个轿车产品同时选装不同排量的发动机，且其变化范围大于10%时，允许企业以其中的一个排量为主参数，其他排量用企业自定代号加以区别。

3.3.4 专用汽车及专用半挂车的主参数代号，当采用定型汽车底盘或定型半挂车底盘改装时，若其主参数与定型底盘原车的主参数之差不大于原车的10%，则应沿用原车的主参数代号。

3.3.5 主参数的数字修约按 GB 8170《数字修约规则》的规定。

3.3.6 主参数不足规定位数时，在参数前以“0”占位。

3.4 产品序号

各类汽车的产品序号位于产品型号的第四部分，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数字由0、1、2……依次使用。

3.5 当车辆主参数有变化，但不大于原定型设计主参数的10%时，其主参数代号不变；大于10%时，应改变主参数代号；若因为数字修约而主参数代号不变时，则应改变其产品序号。

3.6 专用汽车分类代号

专用汽车分类代号位于产品型号的第五部分,用反映车辆结构和用途特征三个汉语拼音字母表示,结构特征代号按表2的规定,用途特征代号按 ZB/T T50 005规定(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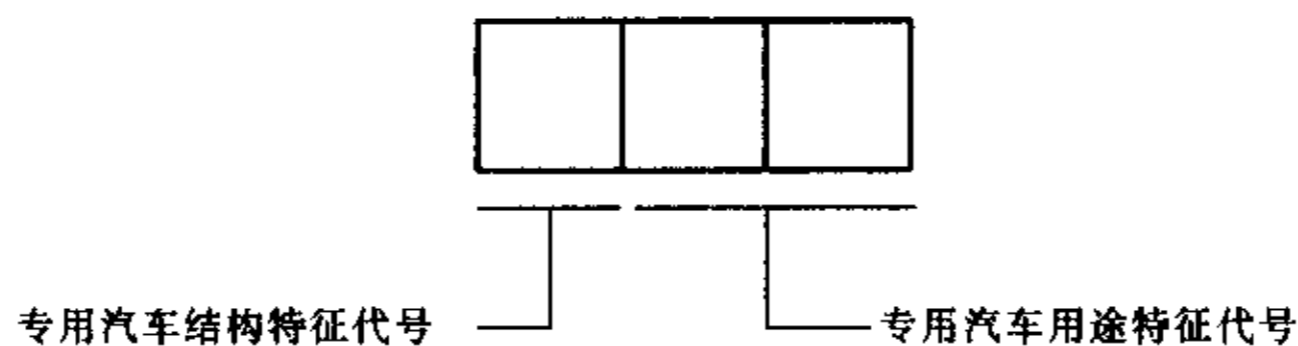


图 3

表 2

厢式汽车	罐式汽车	专用自卸汽车	特种结构汽车	起重举升汽车	仓栅式汽车
X	G	Z	T	J	C

注:表 2 也适用于专用半挂车。

3.7 企业自定代号

企业自定代号位于产品型号的最后部分,同一种汽车结构略有变化而需要区别时(例如汽油、柴油发动机,长、短轴距,单、双排座驾驶室,平、凸头驾驶室,左、右置方向盘等),可用汉语拼音字母和阿拉伯数字表示,位数也由企业自定。供用户选装的零部件(如暖风装置、收音机、地毯、绞盘等)不属结构特征变化,应不给予企业自定代号。

附录 A
编制型号举例
(参考件)

- 例1. 第一汽车制造厂生产的第二代载货汽车,总质量为9 310 kg,其型号为:
CA1091
- 例2. 第二汽车制造厂生产的第一代越野汽车,越野时总质量为7 720 kg,其型号为:
EQ2080
- 例3. 重庆汽车制造厂生产的第一代自卸汽车,总质量为9 240 kg,其型号为:
CQC3090
- 例4. 汉阳特种汽车制造厂生产的第一代公路上行驶的牵引汽车,总质量为30 000 kg,其型号为:
HY4300
- 例5. 济南汽车改装厂生产的第一代保温汽车,采用 EQ1090汽车底盘改装时,其型号为:
JG5090XBW
- 例6. 兰州专用汽车制造厂生产的第一代越野淋浴半挂车,总质量为5 000 kg,其型号为:
LQ9050XLY
- 例7. 天津客车厂生产的第二代客车,车长为4 750 mm,其型号为:
TJ6481
- 例8. 上海汽车厂生产的第二代轿车,发动机排量为2. 232 l,其型号为:
SH7221
- 例9. 青岛汽车制造厂生产的第二代半挂运输车,总质量为15 010 kg,其型号为:
QD9151
-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国汽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负责起草。

本标准代替汽130—59《汽车产品编号规则》中车型编号部分、GB 4991—85《城市用公共汽车系列型谱》之附录 A 中 A1条、JB 2321—78《改装车辆产品名称型号编制方法》、GB 6420—86《货运挂车系列型谱》中半挂车型号编制部分、JT 3112—85《公路客运车辆产品型号编制方法》、CJ 6—84《城市用公共汽车产品型号编制规则》。